

证券代码：873414

证券简称：科莱瑞迪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相关事项的材料，经过审慎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并取消监事设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监事会的职能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同时公司拟对《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拟同步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监事会相关制度，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2025 年 1-6 月公司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缺陷，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控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及制定内部治理制度合法合规，相关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修订后的《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交所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了公司治理架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及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关于修订及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了公司治理架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修订后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修订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修订的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修订后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能够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确认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根据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实际情况，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开展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以及提供租赁服务等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新增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遵循正常的商业条件，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以及必要性、合理性、适度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的市场独立地位。新增的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预计的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凌宏、郝聚民、严福洋

2025 年 8 月 26 日